

Shanghai

Beijing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Dongcheng District

135 8666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2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上海海欣律师事务所

Tel: (86 21)

Fax: (86 21)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时代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传真: (86 21) 2222 2222

传真: (86 10) 8519 2922

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律师：本所根据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

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的规定，出具了《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

及《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的规定，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文件，与《法律意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事实而出具，如未来发生任何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

本所将根据事实的变化出具新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除一份由本所留存外，其余两份分别交与公司及保荐机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10层 邮编：10005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9楼 邮编：20012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大厦18楼 邮编：51804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邺路100号18楼 邮编：210019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10楼 邮编：31112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10号18楼 邮编：25001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1号18楼 邮编：45001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00号18楼 邮编：610017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2号18楼 邮编：401147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00号18楼 邮编：55001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100号18楼 邮编：650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100号18楼 邮编：71006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00号18楼 邮编：73002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路100号18楼 邮编：81001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100号18楼 邮编：75001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0号18楼 邮编：010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0号18楼 邮编：830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布达拉宫路100号18楼 邮编：85000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大道100号18楼 邮编：57001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0号18楼 邮编：51062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18楼 邮编：51804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路100号18楼 邮编：51805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100号18楼 邮编：528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湾路100号18楼 邮编：51901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路100号18楼 邮编：529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大道100号18楼 邮编：516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平路100号18楼 邮编：515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江路100号18楼 邮编：5162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路100号18楼 邮编：5156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梅大道100号18楼 邮编：514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源城大道100号18楼 邮编：517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100号18楼 邮编：5166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江平路100号18楼 邮编：529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南大道100号18楼 邮编：525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大道100号18楼 邮编：526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大道100号18楼 邮编：5262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路100号18楼 邮编：529011

股份公司最近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900,886.37元。

(04) 2-3-00 金信託 永年水牛山股份有限公

Copyright © 2015 Pearson Education, Inc. or its affiliate(s). All rights reserved.

A large, dense, black and white image showing a complex, abstract pattern, possibly a high-resolution scan of a textured surface or a digital artifact. The pattern consists of numerous small, irregular shapes and lines, creating a highly textured appearance. The overall effect is one of intense detail and complexity, with no discernible figures or objects.

[illegible]



来源:《中国农村经济》1994年第4期,第13页。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被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前款所称办案措施严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但是，对查封、扣押、冻结、追缴涉案财物、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除外。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年 6 月 22 日 星期日

.....

公司正在履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及甘榜胎子

吹簫 大提琴 鋼琴

罗伦公司卡姆森姆至罗伦有限公司加纳利延本行第罗子301171065号

（附页 3）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各种规格利率贷款基准利率

2、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3-44 号《流

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公有限公司在东京店向润欣

勤增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 万美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起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利率按照 3 个月期 LIBOR 加 100 个基点

3、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润欣勤增

提供最高不超过 360 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24 个月，

还款方式为信用还款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两笔中较早的还款

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150% 加 15% 的浮动利率

4、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7313611400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公有限

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全年，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

际提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5、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 1201140609 号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人民币 250 万

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00 个基点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

4、股份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 1201140609 号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

际提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合时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该款项到期未支付。而根据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单据，该笔款项金额达907,500.00元。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上述欠款金额较大，907,500.00元。

名最行或条要行的重大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案相关凭证，及与相关各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和发行人的说明，2014年6月30日

如前，该笔款项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

审计报告》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

esrald-Saturnandiron 27 2014年6月30日的其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

1130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二) 在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里担任项目经理的工作

人 员 说 明 或 行 政 处 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诉讼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通放信自 收放站 咨

商号不想退去后仍保留在总事务所的介绍而在洛法德、法报以及胡茨地